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76%。

●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1070001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484,650股,已于2024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070015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28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998,800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4年11月7日)起至今,公司股本总数由92,995,400股增加至97,759,0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65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	4,650,000	5.00%	4,650,000	4.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995,4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1110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唐资产	指	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D164
备案日期	2022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0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唐晓明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G2XR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管理人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1110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东结构	唐晓明持股92%,邢文持股4%,鲁庆丰持股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唐晓明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76%,不再是三孚新科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三孚新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00	5.00%	4,650,000	4.7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995,4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计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1070001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2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484,650股,已于2024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070015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28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998,800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自君唐创新成长一号基金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4年11月7日)起至今,公司股本总数由92,995,400股增加至97,759,0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65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7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孚新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67号
股票简称	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	688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11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5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50,000股 持股比例:4.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方式: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时间:2025年5月16日 方式: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 方式: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11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11月5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RILIGHTOPTICS (MALAYSIA)(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就马来西亚的一处地产达成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2,400万马币(约4,099.59万元人民币)购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7844.3平方米。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 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5日,马来钧恒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

合同签约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202501003838(1605251?K)

注册地址:Unit 2-2-22, 1- Square, Tingkat Mahsuri, 11950 Bayan Baru, Pulau Pinang

(二)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

公司编号:197401003007(19256?A)

住所:Unit 6.3, 6thFloor, Wisma Leader, No. 8 Jalan Larut, 100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三)其他说明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卖方: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

买方: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产业描述

所有那三(3)块工业土地及继承财产,连同建于其上的建筑,持有依据为 No. H.S.(D) 14706, Plot 59, PN 2801, Lot 8467 and PN 2804,Lot 8466, 均位于 Mukim 12, Daerah Barat Daya, Negeri Pulau Pinang。

(三)产业购买价格

总价为两千四百万马来西亚林吉特(RM24,000,000.00),各地块单元的大致购买价格如下:

59号地块-RM11,112,000.00

8467号地块-RM11,438,000.00

8466号地块-RM1,450,000.00

(四)买方违约

在卖方能够交付该产业良好且可注册的所有权且卖方未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契约的前提下,若买方未能在完成日或延长完成日(视情况而定)之前根据上文第2条支付余额购买价格或其任何部分,或若买方忽视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买方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则买方支付的第一附表第11部规定的金额将全作为给卖方的违约金,且买方应承担因装修(如有)对该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坏之责任。卖方随后应在终止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买方无息退还买方为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在此类退款完成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无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或就本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包括归还属于卖方的任何文件,如果转让文件已正式裁定并盖章,以及买方所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已撤销,转让文件仅在印花税务局退还印花税后方可退还以供注销),买方应立即自费撤销买方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如有),此后卖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价格和条款将该产业转售给任何人,买方无权获得由此产生的任何部分购买金额。

(五)卖方违约/强制履行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及/或若卖方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买卖,或若卖方忽视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卖方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前提是买方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契约,则买方有权:

(a)依法享有强制履行及/或损害赔偿的救济,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救济;或作为替代方案,

(b)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终止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

(i)向买方退还就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ii) 额外向买方支付第一附表第11部规定的金额作为契约违约金而非罚款;及

(iii) 买方产生的实际装修成本。

作为交换,对于就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及第一附表第11部规定的金额,买方应立即自费撤销买方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如有),将根据本协议所寄存的文件归还给交付文件的一方,并腾空该产业,此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无效。若购买价格的任何部分由卖方律师作为保管人持有,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律师将该款项退还给买方。

(六)合同的先决条件

双方特此明确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买方或其律师自费取得以下书面同意为前提条件:

1、槟州发展机构(PDC)同意书;

2、外籍买家之州政府同意书;及

3、国家机关同意将房产买卖产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的目的

本次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光模块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落实、完善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正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马来西亚有关部门审批手续、马来西亚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11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经事后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买卖协议的折合人民币的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11月5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RILIGHTOPTICS (MALAYSIA)(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就马来西亚的一处地产达成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2,400万马币(约4,0995.9万元人民币)购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7844.3平方米。

更正后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11月5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RILIGHTOPTICS (MALAYSIA)(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就马来西亚的一处地产达成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2,400万马币(约4,099.59万元人民币)购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7844.3平方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7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500元,即自2025年11月7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元(不含5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君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唐创新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层J1110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信